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紛美包裝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路14號A1區4門2層本公司總部七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 (i) 洪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ii) 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A)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6港元。
- (B) 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0.04港元。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發行、配發及處置該數量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且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股份的情況而調整)，此項授權包括授予可於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或轉換之發售建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將任何證券(包括債券及可轉換債權證)轉換為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授權將獲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較該等本公司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折讓超過10%；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a)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及
- (b)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交易或安排的公告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涉及之協議日期；及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處置本公司股份應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義務)，惟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條文許可範圍內並受其規限。」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則(經不時修訂者)，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其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且該總數因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倘有任何或全部本公司股份經轉換為較大或較小數目本公司股份的情況而調整)，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者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法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之日。」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2座31樓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作出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上述大會上，大會主席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各項決議案。
- (i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目的而言，排名先後乃指以上出席會議的人士就有關股份而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vi) 為確定有權享有建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假設該等股息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vii)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洪鋼先生及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及上市規則於上述大會上退任及重選，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詳細資料已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一內載列。
- (viii) 就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即時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本公司現就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ix) 就上述第5(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之情況，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文件已載於隨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王邦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